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）的（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（二）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34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9.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（二）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龙典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（二）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版行知（广州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（二）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云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.4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（二）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4 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（二）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拓灵新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



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3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2.44 万元，属于 中小型企业；

7. (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)，属于 ((二) 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)，属于 ((二) 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翰博尔信息股份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85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9. (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)，属于 ((二) 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恒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1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99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0. (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)，属于 ((二) 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)，属于 ((二) 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博校文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.3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8.071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2. (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)，属于 ((二) 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56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20.0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3. (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)，属于 ((二) 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厦门星纵物联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(中

型企业);

14. (2024 年新建校开办-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), 属于 ((二) 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珠海市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32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9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30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